

准印证号：(黔)字第202014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1

第2期（总第85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 主管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2021] 第 2 期

总第 85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1〕1号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系统2021年依法行政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1〕3号	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油站安装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7号	1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重点建议目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12号	1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13号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21年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14号	22

【人事任免】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廷勇同志任职的通知（安府任〔2021〕6号）	34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安府任〔2021〕7号）	34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友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安府任〔2021〕8号）	34

【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021年3月至4月）	35
-------------------------------	----

【大事记】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21年3月至4月）	36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1〕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安顺市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市四届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0日

安顺市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3号）精神，加快建立安顺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

政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农村公路及通组路（以下统称农村公路）和新增普通国省道未移交管养前的管理养护。

第四条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养并重、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长效”要求进行。

第五条 到2021年，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农村公路管理结构，进一步落实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职责及人员。

到2022年，基本建立“县为主体、乡村参与、各方支持、多方监督、政府考核”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为主、社会力量参与为辅的工作格局。实现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100%全覆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100%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创建“美丽农村路”里程不低于20%，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不低于3个。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更好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美丽农村路”广泛覆盖，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显著增强，有效支撑交通强国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拟定和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相关措施；制定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规划，统筹省、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编制、下达养护计划；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制定市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会同市财政局开展养护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估。制定《安顺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和落实市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日常养护资金和“美丽农村路”“四好农村路”创建资金，纳入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并保障按时足额到位，监督县级财政农村公路资金的预算执行，加强养护资金的监管和使用绩效的评估。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共同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农村公路超载超限运输治理，建立路警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做好交通事故及其破坏公路设施的赔偿和查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合理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并将符合条件的养护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管理。

市扶贫办、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户、有劳动能力的低保户人员纳入农村公路养护队伍解决就业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农村公路沿线建房的监管，不得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或者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县（区）划定公路建筑控制红线；指导县（区）对重点项目业主单位在批准用地范围内办理开采养护砂石手续，需在项目用地范围外开采砂石的，依法办理砂石采矿证，做好农村公路用地相关工作。

市林业局、市水务局负责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探索公路沿线“林业种树，水利修沟”，美化亮化农村公路。

电力、通信、供水、燃气等单位需埋置、跨越农村公路建筑红线范围内的管线和窨井盖等设施前须征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负责该设施的管理、养护和安全，对已埋置的设施，在交通运输部门改扩建、大修和养护作业时自行迁改。

市督查督办局负责对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落实深化农村公

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任务和履职情况开展督查督办。

第七条 县（区）政府（管委会）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负责筹集和管理县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日常养护资金和“美丽农村路”“四好农村路”创建资金，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并保障及时足额到位。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组道村管”的原则，制定县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将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加强管理养护能力建设，优化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职责配置，配齐配全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建立稳定的县、乡专职养护队伍；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县（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为县、乡、村三级总路长，其他班子成员分别为县乡村组公路路长，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县（区）交通运输局，乡级路长办公室设在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定期巡路，召开路长联席会议，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路长制管理模式。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乡道、村道及通组公路管理养护职责，落实责任单位和专职人员，组织乡道日常养护，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指导并监督村委会开展村道及通组公路管理养护，制定辖区乡道、村道及通组公路管理养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管养责任和任务。

第九条 村委会要认真履行村道和通组公路管理养护职责。负责管理养护和保护区域内村、组公路，将爱路护路要求纳

入村乡规民约，明确村民组管理养护段落和责任，每4公里至少配备一名养护人员。

第三章 资金保障

第十条 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按照黔府办发〔2020〕13号文件精神，市、县两级财政投入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分别不得低于省级补助标准，并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通组公路每年每公里1500元，由省、市、县（区）三级财政按5:2:3比例筹集，其中2017年8月前建成的通组公路每年每公里1500元日常养护资金，由县（区）财政自行承担。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从2021年起纳入一般性财政预算。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将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第十二条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各县（区）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用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一般债券、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保障农村公路资金供给，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加强信息管理系统、路网资产管理系统等建设，运用大数据管理技术，对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各种名义

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市、县两级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列入计划进行审计。

第四章 管理养护

第十四条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支持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招标开展区域化养护，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

第十五条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管理。支持各地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吸引更多的农村居民尤其是建档立卡户参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成立“养护合作社”，采取“合作社经营，集约化管理”模式，将区域相近的乡、村两级养护员、护林员、护河员整合，助推就业扶贫，提高综合养护质量。

第十六条 鼓励家庭承包日常养护。鼓励公路沿线群众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参与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群众承包。

第十七条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公安、应急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强化安全隐患整治，持续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病）桥隧改造，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于2021年6月底前结合县（区）实际情况，制定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并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备案。实施方案中要明确改革任务落实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重大情况及时报市政府。

第十九条 强化宣传动员。要紧紧围绕改革重点任务开展政策解读，通过电视台、广播、报刊及宣传画册等深入广泛宣传，特别是乡（镇）政府、村委会要将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宣传进村入户，做到家喻户晓，提高群众爱路护路意识。

第二十条 强化示范引领。各县（区）要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投融资机制创新、美丽农村路、养护市场化、群众参与、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广泛开展试点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督查，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县（区）、乡（镇）、村和试点项目在全市推广，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第六章 考核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将县（区）农村

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县（区）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重点考核责任落实、资金到位、工程质量、养护质量等内容，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省、市级补助资金挂钩，具体考核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商市财政局制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每年将落实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情况专题报市政府。

第二十二条 由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督查督办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对县（区）改革情况开展督查督导，市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完成任务。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及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每半年、

县（区）交通运输局每季度、乡（镇）政府每月分别组织一次管理养护综合检查考核。

第二十四条 村委会要督促养护人员对村、组公路实施养护，负责村、组公路日常养护情况检查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发〔2007〕135 号）同时废止。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政府系统 2021 年依法行政提升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1〕3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政府系统 2021 年依法行政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6 日

安顺市政府系统 2021 年依法行政 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升全市依法行政能力，强化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职能，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依法行政提升年行动，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结合安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依法行政，执法为民”为核心宗旨，找痛点、补短板、除隐患，积极履行依法行政职责，严格标准、完善监督、狠抓落实见效，着力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降低行政复议被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全面推进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谱写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安顺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 工作目标。通过实施依法行政提升年行动，实现全市政府系统“五个明显提升”。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必学内容，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确保主体能力明显提升。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

监管等有关规定，规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确保管理质效明显提升。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确保决策水平明显提升。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织密依法行政之网，强化法治之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执法规范明显提升。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行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确保监督效能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主体能力提升行动

1. 压紧压实“关键少数”法治建设政治责任。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列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专题学习。县级以上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

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编制应知应会法律知识读本，组织开展应知应会测试，推动领导干部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各级政府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学习教育作为本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围绕解决征地拆迁、欠薪欠资、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存在的问题，举办不少于 4 期的专题法治培训班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全力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职业准入制度，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等工作岗位新进人员必须具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结合法治现状、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研究制定《安顺市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拓展教育形式和培训渠道，有计划地培养储备法治人才，着力提升基层法治人才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管理质效提升行动

1.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把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和范围，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报

送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和起草部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落实《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严格在“贵州司法云平台-规范性文件”栏目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主动接受监督。新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在新平台录入，扎实抓好备案平台的推广应用，备案平台启用以后，不再通过其他渠道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定期通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常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负责”责任，按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重点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涉企收费和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竞争的文件，并根据清理结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定期公布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决策水平提升行动

1.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范围，编制本级政府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机制对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的关口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切实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后评估工作。建立决策执行单位向决策机关报告执行情况制度，决策执行单位发现决策存在问题、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并根据情况提出中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建议。决策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建议、执行部门或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跟踪反馈、后评估工作，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履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报告、后评估报告的合法性审查职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法治工作机构要对以集体名义出具的法律顾问意见严格审核把关，建立法律顾问事项由履行内部法律顾问职责的公职人员承办，广泛征求外聘法律顾问意见的工作机制。市、县人民政府以及法律事务较多的工作部门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担任内部法律顾问。讨论、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

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起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洽谈重大合作项目、处置重大事项等均要听取和采纳法律顾问意见，要保障法律顾问及时有效参与决策。未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着力整治市、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顾而不问”及对法律顾问提出的合法性意见“合则用”、“不合则弃”等问题。要将加强法律顾问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内容。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请法律顾问参加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执法规范提升行动

1.认真开展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违背民法典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各行政执法部门紧密结合上位法要求和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指引。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督查并通报情况。〔牵头单位：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大轮训。

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执法技能的教育培训，重点加强优化营商环境、自然资源管理、城乡建设、治安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领域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全年不得少于 2 期，并组织人员进行考试。相关培训资料、考试结果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考试不合格的在年终个人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等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旁听庭审制度。有效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得低于本行政机关年度行政诉讼案件（包括一审和二审）总数的 80%；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得低于本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案件总数的 20%。推进降低行政复议被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复议被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不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本年度至少组织一次行政机关旁听庭审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监督效能提升行动

1.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县（区）政府（管委会）每年向市政府报告行政执法工作，市、县（区）直属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政府报告行政执法工作。下级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各级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报本级政府备案。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下级政府及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项行政执法检查。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应当

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评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依照《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行政复议机构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行政复议行政机关被纠错情况，并将被纠错情况通报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每半年向本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被纠错情况，并按照上级机关要求督促被纠错行政机关改进工作。针对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复议机关以行政复议意见书的形式对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关行政机关要在收到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反馈有关落实情况。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复议案件中，发现行政机关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的，要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移送有权管辖的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反馈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制度，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受理的举报、投诉事项在 60 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等部门和岗位的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4 月下

旬)

召开安顺市政府系统深入开展依法行政提升年行动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依法行政提升工作各项任务。广泛宣传依法行政提升年行动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动员各级各部门统一思想认识，积极主动参与，将学习培训贯穿全过程，积极营造依法行政浓厚氛围。

（二）查摆问题阶段（2021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全面梳理本县区本部门在依法行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时限，5 月 31 日前将问题检视整改台账报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1 年 6 月至 11 月）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前期查摆出的问题和各自工作职责，细化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实现“五个明显提升”。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1 年 12 月）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依法行政提升年行动工作总结。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查阅资料，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等方式，对标方案要求，全面对照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落实成效，对依法行政提升年行动进行总结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系统谋划和落实好依法行政提升年行动的各项任务。市、县（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要将依法行政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主要负责同志对重大事项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推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提升。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力度，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运行制度机制，细化具体贯彻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组织开展好各阶段各时点的工作任务，及时总结工作得失，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良性有序运行。

（三）加强督察问效。将依法行政提升年行动有关工作纳入本年度法治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和督查督办重点事项，将法治督察与综合大督查、巡察工作以及法治领域突出问题自查整改结合起来，联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走深走实。对于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责任不落实的，按照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面宣传，选树依法行政工作中的优秀代表和先进典型，弘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切实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努力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本领。推进政务公开，以网站、新闻媒体等为载体，加大依法行政提升年行动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油站安装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7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加油站安装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安顺市加油站安装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成品油流通行业整治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提升成品油全链条税收监控管理水平，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成品油流通专项整治，市场经营秩序不断规范，行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同时，我市加油站点地域广、较分散，给监管带来了难度，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偷税漏税等行为仍呈高发频发态势。加油站安装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行动，是打击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和非法经营成品油的有力抓手，是提升成品

油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大数据监管作用，进一步规范全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经营秩序，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三）主要目标

推动成品油市场规范化管理，大力整治成品油流通领域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的成品油市场环境。杜绝加油站进销成品油不开具发票、虚开发票等偷逃税行为，增加财政收入。真实体现成品油零售企业

销售数据，培育、增加限额以上企业并实现上规入统。

二、重点任务

(一) 构建税源管理“云平台”。建立起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数据实时采集、实时传输、实时监控的智慧云平台（加油站数据实时采集系统）。一是嵌入式数据采集机，接入加油机的税控端口，实时读取加油站各加油机的单次营业数据，并对获取数据进行加密后，通过互联网传输到云端数据平台。二是云端数据解密解析平台接受嵌入式数据采集机输出的数据，进行解密处理后，生成涉税元数据。三是基于云平台的数据仓库，主要用于存储解密、解析平台生成的涉税元数据及业务应用平台生产的汇总及统计数据。四是数据汇总、应用业务平台。地理化同步呈现各加油站营业数据信息、可视化交易流水，并根据税源监控管理需要，生成分类统计报表。

(二) 加大税源管控力度。运用“互联网+云平台”，全方位掌握加油站销售数据，从而实现将目前的以“进”控“销”转变为以“销”控“进”的管理模式，各地税务部门可根据税源管理需要，生成分类统计报表，进而有效遏制隐匿销售收入等不法行为。税务人员实时掌握加油站的营运数据，实时对经营异常的加油站进行风险异常提醒，有效降低企业涉税风险，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有效防止税收流失。

(三) 有效防范发票风险。加油站“富余票”大多是实际开票小于销售数量造成的。通过“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可以精准掌握加油站实际销售数据，在此基础上加强发票日常管理，有效监督纳税人如实申报销售收入，促使纳税人积极索取上游购进环节增值税专用发票，拉

紧增值税抵扣链条，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准备阶段（2月底前）。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以县（区）为单位，做好民营加油站业主的宣传动员工作，引导民营加油站按照税务部门的标准，做好配合安装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的准备工作。

(二) 实施安装阶段（3月1日—3月20日）。各县（区）政府做好统筹，同步在全市加油站安装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确保在3月20日之前全面完成安装任务，并上线运行。

(三) 检查验收阶段（3月20日—3月31日）。市政府抽派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督查督办局、市大数据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安装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职责分工

(一) 市商务局。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分析评估全市成品油市场状况，结合全市加油站经营现状，牵头抓好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推广和设备安装工作。

(二) 市税务局。全程指导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安装运营工作；做好纳税服务和宣传辅导；查处税收违法行为；做好推广应用宣传和总结。

(三) 市公安局。依法对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推广运用和安装工作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打击。

(四) 市应急局。配合抓好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推广运用中的应急管理、安全监管等工作。

(五)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抓好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的推广运用工作。

负责加强对加油站成品油质量和加油计量器具的管理。

(六)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该项目纳入一云一网一平台一体体系建设范畴，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指导做好数据采集、传输、运用等方面的保密工作。

(七)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

(八) 市财政局。系统推广和安装运营所需资金，市、县（区）结合税收分成比例，按照 2:8 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根据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安装实施的需要及时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并对项目建设资金适时进行绩效监督。

(九) 市委宣传部。负责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推广安装工作中的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

(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要求统筹本辖区加油站宣传动员和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推广安装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各类矛盾和问题，筹集本级承担的项目建设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工作统筹。为进一步加强对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推广安装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推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负责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的推广、安装、运用等工作的统筹。各县（区）要比照成立相应机构，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商务主管、税务监管、县（区）主责、各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将系统安装覆盖到全市所有加油站，完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利用、保密等工作制度，强化成品油经营全链条税收监控管理。

(三) 保障工作经费。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已建成营运的加油机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承担任何推广安装费用，推广和安装运营费用由市、县协调解决。2021 年 3 月以后投用的加油站、加油机、储油罐，必需按要求安装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成本，由项目单位承担，加油站、加油机、储油罐与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一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重点建议目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12 号

市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部分建议作为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的重点建议，现将《2021 年重点建议目录》印发你们，请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安府办函〔2018〕17 号）

要求认真研究办理。协办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将协办意见反馈主办单位，主办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办理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重点建议目录

督办领导	建议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周丽莉	95	康 飞	关于支持普惠托育工作的建议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汪文学	3	刘桂兰	关于规范和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建议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王成刚	98	柴育芳	关于统筹“十四五”期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生态移民局
杨 苗	29	王洪勇	关于解决市城区道路交通拥堵的建议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杨 平	150	唐 华	关于完善城市排水系统的建议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13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安顺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4号）精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提高为企业便民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我市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归并整合后的热线统一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热线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强化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统一接听、按责转

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的工作机制，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归并方式

（一）整体并入。我市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部取消号码，整体并入12345热线。对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部门设立并由我市接听、企业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15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见附件），取消号码，统一将话务座席归并到12345热线。原则上全市各部门不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

(二) 双号并行。对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 13 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见附件),保留号码,将话务座席并入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对不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可保留话务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热线号码已经取消的,原则上不再恢复。

(三) 设分中心。对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设立的 5 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见附件),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 12345 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12345 热线可按知识库解答一般性咨询,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三方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转至分中心办理。

三、重点任务

(一) 统一热线名称。原“安顺市 12345 非紧急政府服务热线”统一更名为“安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组织开展各类热线调查摸底工作,准确掌握热线数量、热线类别、热线名称、热线号码、座席情况、接听层级、服务方式、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系统平台等情况,加快分类归并优化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二) 明确受理范围。12345 热线通过电话、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受理诉求人提出的非紧急诉求,具体受理范围根据《安顺市 12345 非紧急政府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三) 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热线调查摸底情况,按照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方式,科学合理、分类制定归并整合方案有序组织推进。(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四) 明确热线工作机构。市政府办公室是 12345 热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贯彻落实省、市有关热线建设、管理的总体部署,指导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展热线相关工作。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12345 热线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热线反映事项的受理、转办、协调、督办、回访、归档、考核、公开等工作。各县(区)要整合组建或明确承担 12345 热线工作的机构,配备必要的热线工作人员,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热线的办理、督办等工作,并保障人员稳定,保障热线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前)

(五) 明确热线经费保障。财政部门建立热线经费保障机制,将 12345 热线系统建设、话务承接和运维保障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按时拨付到位。整体并入后的部门热线经费统一划转至 12345 热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前)

(六) 加强场地座席扩容。依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呼叫中心场地增加办公面积和话务座席,及时做好热线场地和话务座席调配扩容工作,满足热线归并整合后的工作需求,提高 12345 热线承接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七) 加快热线系统建设。根据热线归并优化后话务量大小、服务功能需求等，加快建设本级 12345 热线系统平台，支撑热线高效运行。建立 12345 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加强热线系统智能化应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建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前)

(八) 优化热线工作流程。制定出台《安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法依规完善 12345 热线的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工作流程，健全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即办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高效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九) 加强受理办理。明确 12345 热线与各热线处置部门的职责，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联动，12345 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应急处置等，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12345 热线第一时间转至相关部门办理。各县（区）热线受理机构收到 12345 工单后，第一时间按责转办至所属县（区）热线处置部门并做好疑难工单的协调处置，形成高效协同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十) 拓展诉求受理渠道。开通 12345 热线网站、微信、短信等多种受理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方便企业和群众诉求建议。(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前)

(十一) 确保热线归并平稳过渡。统筹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员座席、设施设备、工作流程、业务指标、知识库、服务能力等情况，分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话务人员衔接安排，以及场地、系统、经费等各项保障，设置过渡期电话语音提示，有序做好 12345 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衔接，保障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业务办理有序。(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十二) 加强知识库建设应用。12345 热线要建立和维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知识库，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加强与贵州政务服务网安顺市站点、市政府网站的知识库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依托 12345 热线网站开通自助查询服务。建立各部门向 12345 热线平台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库的责任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

(十三) 建立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统一的 12345 热线信息共享规则，推进 12345 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进一步强化研判分析。建立和完善 12345 热线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以及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十四) 建立督办问责机制。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各处置部门12345热线平台响应率、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纳入目标绩效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升热线归并后的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运用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部门责任，督促履职尽责。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不高、推诿扯皮、谎报瞒报、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情形，转市督查督办局进行通报处理。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十五) 加强热线队伍建设。市、县(区)12345热线工作机构的人员配备要与工作实际相适应，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服务意识强、业务水平高、工作作风实的热线干部队伍。要加强对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热线工作的支撑力度，明确内部热线办理工作职责和人员，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整合归并后的部门热线话务人员统一划至12345热线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市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及

时研究解决热线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热线归并优化工作会商机制，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一名县级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明确一名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加强12345热线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解决，确保热线建设运行各项任务有效落实。每季度召开工作协调会，听取热线处置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热线处置部门与热线接听处置人员沟通联动渠道，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确保快速有效处理热线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 加强责任落实。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对照职责分工，将归并优化工作任务细化到项、落实到岗、量化到人，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定期调度、情况通报，确保按要求按时限高质量完成热线归并任务。

(三) 加强宣传引导。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广泛宣传12345热线的功能作用，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记忆和使用，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热线反映问题和表达合理诉求。安顺广播电视台、安顺日报社要通过开通专题节目、开办专版的形式，加强热线宣传。建立健全12345热线社会监督机制，开展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热线知晓率和满意度。

附件：安顺市12345热线归并清单

附件

安顺市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

一、整体并入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市科技局	2021 年 6 月底前，整体并入 12345 热线的部门热线全部取消号码，统一将话务座席、部门热线经费、热线人员归并到 12345 热线。加强部门处置机制建立、完善部门热线知识库信息录入，保障整体并入后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业务有序推进。
2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123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市民政局	
4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市自然资源局	
5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市商务局	
6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7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及举报投诉服务电话	12356	市卫生健康局	
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市市场监管局	
11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市市场监管局	
12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市市场监管局	
13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市市场监管局	
14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市应急局	
15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	12338	市妇联	

一、双号并行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市司法局	2021 年 9 月底前，实行双号并行的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制定双号并行具体实施方案，有序做好部门业务系统与 12345 热线平台衔接，建立电话转接工作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市生态环境局	
4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6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市交通运输局	
7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市农业农村局	
8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市卫生健康局	
9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市应急局	
10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市医保局	
11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市市场监管局	
12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市扶贫办	
13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市残联	

三、设立分中心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市商务局	2021 年 9 月底前，实行设立分中心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成立安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分中心。建立与 12345 热线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市税务局	
3	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市烟草专卖局	
4	国家移民管理局 12367 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市公安局	
5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市邮政管理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21 年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1〕14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 2021 年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

安顺市 2021 年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快推进我市项目建设，促使我市项目早谋划、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切实发挥项目建设对投资拉动和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形成“一月一调度一通报”“一季度一考核”“两月一开工”的“112”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稳增长、调结构的主引擎，补短板、增后劲的主抓手，定目标、明责任、建机制、强攻坚、求突破，着力破解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问题，集中力量推动一批项目开工建设、一批项目建成见效，以项目建设的攻坚成果为加快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竣工、竣工项目抓投产”和“四督四保”（督查推进新建项目，保证开工率；督查推进续建项目，保证竣工率；督查推进竣工项目，保证达产率；督查推进储备项目，保证转化率）的要求，围绕 2021 年政府性投资和产业类投资项目计划任务，狠抓新建、续建、竣工、投产等关键环节，实现项目开工建设、形象进度、竣工投产等各项目标，统筹推进一批重大工程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开好局提供更大保障。

三、工作任务

2021 年全市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工程项目包括新建、续建、收尾和预备四类，共 671 个，总投资 409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13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194 个，总投资 107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58 亿元；

续建项目 160 个，总投资 122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34 亿元；收尾项目 59 个，总投资 25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1 亿元；预备项目 258 个，总投资 1533 亿元。

（一）新开工任务。市直和各县（区）项目 194 个。其中：市直 15 个、西秀区 35 个、平坝区 48 个（含 7 个贵安新区项目）、普定县 39 个、镇宁自治县 5 个、关岭自治县 10 个、紫云自治县 6 个、安顺经开区 22 个、黄果树旅游区 14 个。

（二）续建任务。市直和各县（区）项目 160 个。其中：市直 2 个、西秀区 57 个、平坝区 22 个（含 6 个贵安新区项目）、普定县 7 个、镇宁自治县 24 个、关岭自治县 19 个、紫云自治县 1 个、安顺经开区 24 个、黄果树旅游区 4 个。

（三）完工任务。市直和各县（区）项目 59 个。其中：市直 2 个、西秀区 4 个、平坝区 10 个（含 2 个贵安新区项目）、普定县 18 个、镇宁自治县 3 个、关岭自治县 7 个、紫云自治县 13 个、安顺经开区 2 个。

（四）预备任务。市直和各县（区）项目 258 个。其中：市直 7 个、西秀区 32 个、平坝区 76 个、普定县 18 个、镇宁自治县 30 个、关岭自治县 22 个、紫云自治县 32 个、安顺经开区 38 个、黄果树旅游区 3 个。

（五）投资任务。市直和各县（区）613 亿元。其中：市直 20 亿元、西秀区 90 亿元、平坝区 118 亿元（含贵安新区 65 亿元）、普定县 92 亿元、镇宁自治县 61 亿元、关岭自治县 58 亿元、紫云自治县 56 亿元、安顺经开区 86 亿元、黄果树旅游区 32 亿元。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各

县（区）政府（管委会）是落实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由县（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持续推行领导包保联系重大工程项目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市直各工作部门班子成员包保县（区）的工作，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服务督促，全市上下整合力量，共同发力，细化时间表，按照项目竣工计划倒排工期，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及时协调项目建设及入库中存在的问题。涉及市级层面经协调无法解决的，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研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投资数据应统尽统。

（二）突出重点，加强指挥调度。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督查督办局总牵头，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按行业归口抓项目督促、协调、调度、监管，各县（区）全面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已开工项目重点协调掌握规划、选址、环评、核准（备案）等前期手续是否办理，调度水、电、地、资金等建设条件是否落实，项目建设的内外部环境是否优良，项目建设工期和进度是否达到要求等。对全市重大工程项目投资完成情况、重大项目新开工情况、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情况、项目入库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等进行月通报，压实项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时限及节点等内容。对拟停建设或已停工 3 个月以上的重大工程项目，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原因，千方百计克服困难推进项目建设，相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

（三）加强服务，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加快项目推进。市县两级定期或

不定期开展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协调工作，原则上每月、县（区）每半月召开一次项目协调会，特殊情况随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并抓好跟踪落实。落实优化重大项目投资许可办理、优化重大项目用地审批、优化重大项目施工许可流程、优化规范中介服务、优化重大项目监督与激励机制等工作措施；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认真落实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若干措施，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四）强化保障，加快项目推进。突出抓好用地和资金为主的建设要素落实保障工作。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定期梳理急需建设用地、用林、建设资金的项目，组织召开用地用林保障对接。有针对性开展各种培训，指导和帮助项目完善有关报批材料。加大项目资金保障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府投资在项目建设中的作用，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及市、县（区）财政安排的各部门专项资金向重大工程项目倾斜扶持力度。鼓励通过政府债券、土地处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银行贷款等方式，依法依规、多元化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困难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服务意识，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强协调项目业主和金融机构之间资金需求信息的精准对接，促进信贷融资加快落实。大力破解征地拆迁难题。各

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征地拆迁力度，确保尽快交付用地，同时优先完善重大项目选址的施工道路、水电等配套设施，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有利条件。

（五）明确目标，强化督查奖惩。各县（区）、各部门、各项目业主单位要各司其责，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各项工作目标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表，全面推进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的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要建立重大项目“一月一调度一通报”制度，将 2021 年重大工程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具体明确到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并对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所属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月调度月通报。市督查督办局要强化工作督导和检查，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实行一季度一考核，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奖惩到人。对目标任务未完成，问题迟迟不整改的县（区）和单位进行跟踪督办，并提出问责建议。同时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县（区）采取上级资金区域限批措施；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将在国家、省相关资金申报，以及省、市前期工作经费申报安排上给以优先支持。

附件：1.安顺市项目建设管理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安顺市项目建设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安顺市项目建设管理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全面提升我市项目规范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考核对项目建设的倒逼作用，助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特制定本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一、考核内容及对象

(一) 考核内容

1. 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2.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完成情况；
3. 重大项目储备情况；
4. 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5. 纳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6. 省、市招商引资活动集中签约项目开工情况

(即：在省、市组织召开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上，作为签约任务进行集中签约项目的开工情况)。

(二) 考核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一) 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10 分)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计划文件评分。

1. 计分方式：按照功效系数法评分，公式： $[(\text{本县区争取数} - \text{全市最小争取数}) \div (\text{全市最大争取数} - \text{全市最小争取数}) \times 30 + 70] \times 0.1$ 。

2. 认定标准：各县（区）每季度累计争取到预算资金的总量，以市发展改革委收到的投资计划文件为准。

(二)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完成情况 (35 分)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统计局反馈结果评分。

1. 完成 5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目标 (20 分)

(1) 计分方式：每考核季度按各县（区）累计上报投资总量与目标比例评分，不足 60% 不得分，公式： $(\text{实际上报投资累计总量} \div \text{目标任务量}) \times 20$ 。上报投资总量每超过目标总量 1 个百分点可加 1 分，不设上限。

完成比例只取到整数、不保留小数、不四舍五入。

(2) 认定标准：根据市统计局反馈数据计算各县（区）累计上报投资总量占目标比例情况。

2. 完成 500 万元以上项目入库个数情况 (5 分)

(1) 计分方式：按照各县（区）新增 500 万元以上项目入库情况计分，满分 5 分，公式： $(500 \text{ 万元以上项目入库个数} \div 500 \text{ 万元以上项目入库目标数}) \times 5$ 。超过目标任务的，每增加入库一个加 0.2 分，不设上限。

完成比例只取到整数、不保留小数、不四舍五入。

(2) 认定标准：完成 500 万元以上项目入库个数。

3. 完成 500 万元以上入库项目总投资情况 (10 分)

(1) 计分方式：按照各县区新增入库 500 万以上项目总投资情况计分，满分 10 分，公式： $(500 \text{ 万元} \div 500 \text{ 万元以上入库项目总投资目标}) \times 10$ 。此项得分最高不超 15 分。完成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2) 认定标准：完成 500 万元以上入库项目总投资完成情况。

(三) 重大项目储备情况 (10 分)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重大项目库新增入库结果评分。

(1) 计分方式：每考核季度按新增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亿元以上项目数进行评分，西秀区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20 个，平坝区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15 个，普定县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15 个，镇宁自治县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10 个、关岭自治县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10 个、紫云自治县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10 个，经开区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15 个，黄果树旅游区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5 个。分值按照每季度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任务的比例得分，完成比例低于 80% 的不得分（含 80%），完成 80% 以上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得 0.5 分，全部完成目标任务的得 10 分。新增入库项目达到可研及以上深度的且提供相关验证资料，每完成 1 个加 0.5 分，最高可加 5 分。完成百分比只取到整数、不保留小数、不四舍五入。

(2) 认定标准：按季度导出的新增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项目情况。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可研编制文本或可研（实施方案、核准文件）批复，企业投资项目提供备案证明。

(四) 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15 分)

1.项目开工情况 (5 分)

(1) 计分方式：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实质性开工得满分，未达目标的，按实际实质性开工个数比例得分。其中：上年项目占 2 分，当年项目占 3 分。公式： $(\text{上年项目实际开工数} \div \text{上年项目总数}) \times 2 + (\text{当年项目实际开工数} \div \text{当年项目总数}) \times 3$ 。

(2) 认定标准：完成前期工作及“四制”，并实质性开工。

项目实质性开工的认定标准：通过实地查看，分别按下列标准认定。

A.永久性工程（基础设施、城建等），以基础开挖认定开工；

B.水库、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基本口粮田、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石漠化过程中的水利水保等工程以土建施工认定开工；

C.林业种植项目：开挖种植坑认定开工；

D.封山育林项目：划定四至界限、设立碑牌、签定管护合同等，其中任一情况均可认定开工；

E.种草项目：撒草种或育苗认定开工；

F.设施购置类项目：与财政采购办签定合同认定为开工；

2.投资完成情况 (5 分)

(1) 计分方式：每季度按照项目完成投资占下达总投资计划比例计分，全部完成的得满分。完成投资超过下达投资部分不加分。其中：上年项目占 2 分，当年项目占 3 分。公式： $(\text{上年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div \text{下达总投资计划}) \times 2 + (\text{当年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div \text{下达总投资计划}) \times 3$ 。

(2) 认定标准：县（区）上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占下达总投资计划比例情况。

3.资金支付情况 (5 分)

(1) 计分方式：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当年度下达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得满分，否则按支付比例计分（以银行拨付到项目施工方凭据为准）。其中：上年项目占2分，当年项目占3分。公式：（上年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上年下达资金计划）×2+（当年项目实际支付资金÷当年下达资金计划）×3。

(2) 认定标准：支付所下达中央和省预算资金情况。以通过银行转帐的银行转账单或正式工程发票的报销凭据进行认定。

(五) 当年纳入市级及以上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20分)

1.项目开工情况 (5分)

(1) 计分方式：每季度完成重大项目实质性新开工计划数得满分，未达目标的按实质性开工个数比例得分，当季度未有新开工计划数的，该项不得分。公式：(新建项目实质性开工个数÷考核季新开工项目计划数)×5。未按计划开工的，一个项目扣1分，允许扣为负分；虚报开工的，一个项目扣1分，允许扣为负分。预备项目在当年度开工的，一个项目加1分。

(2) 认定标准：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并实质性开工。完成比例不保留小数，不四舍五入。

2.投资完成情况 (10分)

(1) 计分方式：每季度累计完成投资占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投资低于累计目标任务80%以下（含80%）不得分。公式：（当季累计完成投资÷年度投资计划）×5。上报数据质量不好的，根据情况直接扣分，完成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2) 认定标准：每季度累计完成投资占全年目标任务比例情况。以各县（区）上报调度表为基础，各考核组实地查看后认定投资完成情况。

3.项目完工情况 (5分)

(1) 每季度按各县（区）收尾项目实际完工个数与各县（区）收尾项目总个数的比例计分，当季度没有完工计划数的，该项不得分。公示：（收尾项目实质性完工个数÷收尾项目计划数）×5。未按计划完工的，一个项目扣1分，允许扣为负分；虚报完工的，一个项目扣1分，允许扣为负分。提前在本年度完工的，一个项目加1分。

(2) 认定标准：实际完工个数情况。对按计划完工的项目和提前上报完工的项目进行实地逐一查看，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才能认定为项目完工。

(六) 省、市招商引资活动集中签约项目开工情况 (10分)

1.计分方式：该项指标只进行一次考核，第四季度按投资促进局下达各县（区）当年省、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集中签约项目实际开工建设比例计分。公式为：（当年实际开工项目数÷当年集中签约项目数）×10。

2.认定标准：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并实质性开工。

(七) 扣分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扣0.5分，同一项目可多次扣分，扣完总分为止。

1.项目未按程序报批，擅自变更建设地点；

2.项目未按程序报批，擅自变更建设内容；

3.项目未按程序报批，擅自变更投资规模；

4.项目虚报工程进度；

5.项目虚报完成投资；

6.项目虚报支付资金；

7.提供虚假印证资料；

8.在考核期内，下达投资计划超过3个月且未开工建设的（专指中央、省级预算资金项目）。

三、考核工作组织

（一）考核组组建。每季度到各县（区）考核，考核组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副县级及以上熟悉项目建设的领导带队，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考核人员参加，具体为：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1名熟悉项目建设的科级以上负责同志；1名县（区）级发改局相关负责同志。原则上考核人员确定后不再更改，具体人员名单反馈市发展改革委汇总。

（二）考核结果认定。实行检查考核结果组长负责制，每次检查考核结束后组长及参与考核成员共同签字。县（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属评分标准范围内的问题，由检查组组长负责现场解释，属评分标准范围之外又属共性的问题，由检查组带回提交市发展改革委研究。每季度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各组反馈各县（区）

政府（管委会）并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政府（管委会）公章交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最终考核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项目评分最终解释权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考核结果运用。考核排名第一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将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并作经验交流发言；考核倒数第一的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作表态发言，连续两次考核倒数第一的县（区）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对其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全年综合考核排名前三名的县（区），将由市人民政府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作为奖励。

（四）考核纪律要求。为确保考核公正公平，每季度考核各县（区）的县级人员不作固定组建。被考核县（区）提供的档案资料必须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按0分处理。各考核组要严格对照评分要求，一把尺子量到底，并轻车简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大吃大喝和收受礼品礼金、土特产等违规行为。

安顺市项目建设管理考核评分表

目标内容	目标要求	基础分值	评分办法	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一、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项目情况	每季度累计争取到预算资金的总量。	10	按照功效系数法评分,公式:得分=[(本县争取数—全市最小争取数)÷(全市最大争取数—全市最小争取数)×30+70]×0.1。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从 500 万元以上项目上报投资项目报入库两个方面考核。	35				
1. 完成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目标	各县(区)上报投资项目总量占目标比例情况。	20	每考核季度按各县(区)累计上报投资总量与目标比例评分,不足 60%不得分,公式:(实际上报投资总量÷目标投资任务量)×20。上报投资总量每超过目标总量 1 个百分点可加 1 分,不设上限。			
2. 完成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入库个数情况。		5	按照各县(区)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入库情况计分,满分 5 分,公式:(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入库个数÷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入库目标数)×5。超过目标任务的,每增加入库一个加 0.2 分,不设上限。			

目标内容	目标要求	基础分值	评分办法	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评分	备注
3.500 万元以上入库项目总投资完成情况。	完成 500 万元以上入库项目总投资完成情况。	10	按照各县区新增入库 500 万以上项目总投资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10 分,公式:(500 万元以上入库项目总投资 ÷ 500 万元以上入库项目总投资目标) × 10。此项得分最高不超 15 分。完成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三、重大项目储备情况		10	每考核季度按新增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亿元以上项目数进行评分,西秀区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20 个,平坝区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15 个,普定县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15 个,镇宁县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10 个、关岭县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10 个、紫云县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10 个,安顺经开区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15 个,黄果树旅游区每季度新增入库项目目标为 5 个。分值按照每季度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任务的比例得分。完成比例低于 80% 的不得分(含 80%),完成 80% 以上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得 0.5 分,全部完成目标任务的得 10 分。新增入库项目达到可研及以上深度的且提供相关印证资料(企业投资项目提供备案证明),每完成 1 个加 0.5 分,最高可加 5 分。完成百分比只取到整数、不留小数、不四舍五入。		10	

目标内容	目标要求	基础分值	评分办法	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评分	备注
四、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从项目开工、投资进度、资金支付三个方面考核。	15				
1. 项目开工情况	完成前期工作及“四制”，并实质性开工情况。	5	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并实质性开工得满分，未达目标的，按实际实质性开工个数比例得分。其中：上年项目占2分，当年项目占3分。公式：(上年项目实际开工数÷上年项目总数)×2+(当年项目实际开工数÷当年项目总数)×3。完成比例只取到整数、不留小数、不四舍五入。			
2. 投资完成情况	每季度完成投资占当年度下达投资计划比例情况。	5	每季度按照项目完成投资占下达总投资计划比例计分，全部完成的得满分。完成投资超过下达投资部分不加分。其中：上年项目占2分，当年项目占3分。公式：(上年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下达总投资计划)×2+(当年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下达总投资计划)×3。完成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3. 资金支付情况	支付当年度下达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情况。	5	及时足额支付当年度下达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得满分，否则按支付比例计分(以银行拨付到项目施工方凭据为准)。其中：上年项目占2分，当年项目占3分。公式：(上年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上年下达资金计划)×2+(当年项目实际支付资金÷当年下达资金计划)×3。完成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目标内容	目标要求	基础分值	评分办法	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评分	备注
五、当年纳入市级及以上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	从项目开工、投资进度、项目完工三个方面考核。	20	1. 项目开工情况 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并实质性开工情况。	每季度完成市级重大项目实质性新开工计划数得满分,未达目标的按实质性开工个数比例得分,当季度未有新开工计划数的,该项不得分。公式:(新建项目实质性开工个数 ÷ 考核季新开工项目计划数)×5。未按计划开工的,一个项目扣1分,允许扣为负分;虚报开工的,一个项目扣1分,允许扣为负分。预备项目在当年度开工的,一个项目加1分。完成比例只取到整数、不保留小数、不四舍五入。	5	每季度累计完成投资占全年目标任务比例情况。
2. 投资完成情况		10		每季度累计完成投资占全年目标任务80%以下(含80%)不得分。 公式:(当季累计完成投资 ÷ 年度计划投资)×5。上报数据质量不好的,根据情况直接扣分,完成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目标内容	目标要求	基础分值	评分办法	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评分	备注
3.项目完工情况	实际完工个数情况。	5	每季度按各县收尾项目实际完工个数与各县收尾项目总个数的比例计分,当季度未有完工计划数的,该项不得分。公式:(收尾项目实质性完工个数÷收尾项目计划数)×5,未按计划完工的,一个项目扣1分,允许扣为负分;虚报完工的,一个项目扣1分,允许扣为负分。提前在本年度完工的,一个项目加1分。完成比例只取到整数、不留小数、不四舍五入。			
六、招商引资项目谋划情况	省、市招商引资活动集中签约项目开工情况。	10	计分方式:该项指标只进行一次考核,第四季度按市投资促进局下达各县区当年省、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集中签约项目实际开工建设比例计分。公式为:(当年实际开工项目数÷当年集中签约项目数)×10。完成比例只取到整数、不留小数、不四舍五入。			
	七、扣分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扣0.5分,同一项目可多次扣分,扣完总分为止。(1)项目未按程序报批,擅自变更建设地点;(2)项目未按程序报批,擅自变更建设内容;(3)项目未按程序报批,擅自变更投资规模;(4)虚报工程进度;(5)虚报完成投资;(6)虚报支付资金;(7)提供虚假印证资料。(8)在考核当月未开工,且下达投资计划超过6个月未开工建设的(专指中央、省级预算资金项目)。		

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1 年 3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罗廷勇同志任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罗廷勇同志任安顺市商务局副局长（保留正县长级）。

2021 年 4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黄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黄 峰同志任安顺市审计局副局长；

伍树鼎同志任安顺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徐晓艳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1 年 4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唐友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唐友波同志任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再担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王金源同志不再担任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21 年 3 月至 4 月)

- 安府函〔2021〕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顺经开区2016年新火车站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顺经开区高铁站片区安置房)项目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21〕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市客运西站项目用途部分调整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21〕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出让西秀区“2021-西区挂-0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 安府函〔2021〕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华菜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安府函〔2021〕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中隆盛达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天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21〕2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城·怡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21〕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娄湖生态湿地公园整体开发PPP项目〔开四号路(二环路-经一路)、纬一路(二环路-碧水园路)、云马路(开四号路-北航路)〕一期(2021-HB-02)国有建设用地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 安府函〔2021〕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职工之家(若飞宾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21〕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两城区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 安府函〔2021〕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出让西秀区2021-西区挂-06号等6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 安府办发〔202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2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系统2021年依法行政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系统2021年依法行政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重点建议目录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21年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1〕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各县(区)2020年度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1 年 3 月至 4 月)

3 月

1 日，宋晓路主持召开有关专题会议，杨平出席。

▲宋晓路、杨苗出席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市委平安建设大会。

▲王敬民赴贵阳与省科技厅厅长汇报对接相关工作情况。

▲周丽莉主持召开一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

▲汪文学主持召开旅游商品博览会调度会；到西秀区和普定县调研文物保护工作。

▲王成刚调度一季度分管领域经济指标、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宜；在贵阳参加全省茶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杨苗参加有关专题会议；开展专项工作；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

▲杨平听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工作；到南出口督导安顺南高速收费站改造工作；主持召开分管领域一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主持召开分管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暨重点工作推进调度会议。

1 日-5 日，项长权在省委党校参加省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专题培训。

2 日，宋晓路、王成刚、杨平参加全省新型工业化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大会。

▲宋晓路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党组 2021 年第 4 次（扩大）会议暨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高嵘、王敬民、周丽莉、汪文学、王成刚、杨苗、杨平出席。

▲宋晓路在贵阳对接债务风险防范工作。

▲高嵘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春季农业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王敬民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型工业化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大会第一阶段会议；带队赴安顺学院及安顺职院调研省级科创平台建设相关事宜。

▲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型工业化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大会；赴关岭自治县督导卫生健康领

域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汪文学参加全市宣传部长会议；与深圳市万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肖薇座谈；与贵州屯堡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以学座谈。

▲杨苗开展专项工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

▲杨平到普定大兴东开展有关工作调研；听取市城投公司近期债务化解工作情况汇报。

3 日，宋晓路听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投公司等部门（单位）工作情况汇报；会见永峰集团、力美集团和黔之香公司负责人；在西秀区、经开区调研有关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与省委巡视组见面。

▲高嵘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东西协作项目推进情况；到普定县调研协作项目推进情况。

▲王敬民调度大数据、科技相关工作；赴广州市对接军民融合、科技相关工作。

▲周丽莉赴海南省考察医疗、康养产业项目。

▲汪文学在办公室研究赴外招商相关工作；主持召开安顺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同城一支队伍”改革专题会议；研究市一中复评升类和驻深招商有关工作。

▲王成刚陪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督查专员贾希为一行在安调研。

▲杨苗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省反恐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局长会议；到开发区督导检查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杨平到西秀区、紫云县调研格八水库上游环保工作事宜；组织召开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暨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视频会议；与康明源科技公司总经理王华座谈城市建设发展合作推进事宜。

4 日，宋晓路参加并主持 2020 年度安顺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会，项长权、高嵘、汪文学、杨平参加。

▲宋晓路、杨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时光

辉在安检查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工作。

▲高嵘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工作例会。

▲王敬民副市长带队在广州与广州市军民融合办调研当地企业并召开座谈会交流。

▲周丽莉在海南省考察医疗、康养产业项目。

▲汪文学带队到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调研。

▲王成刚陪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督查专员贾希为一行在安调研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陪同省能源局副局长刘碧雁一行在安调研新能源工作；主持召开全市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

▲杨苗检查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化解情况；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 2021 年度民兵工作和征兵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到普定县开展专项工作，听取专项工作汇报。

▲杨平组织召开全市棚户区改造存量任务消化月调度工作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其他重点工作安排会；专题研究安排全市根治欠薪工作和相关专题工作；听取市城投公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近期债务化解情况汇报；与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明华副局长一行座谈东西部对口帮扶劳务协作工作。

5 日，宋晓路、项长权、汪文学、杨苗、杨平参加省委第六巡视组对安顺市开展巡视“回头看”动员会议。

▲宋晓路主持召开全市 2021 年一季度“开门红”工作推进会，汪文学出席。

▲宋晓路听取市扶贫办、市投促局等部门工作情况汇报；主持召开安顺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高嵘率青岛在安挂职干部赴遵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王敬民率队与广州市科技局进行座谈交流；与广州市科技局赴企业调研。

▲周丽莉在海南省考察医疗、康养产业项目。

▲王成刚陪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督查专员贾希为一行在安调研；专题研究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有关事宜；赴省委参加全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题会；陪同广州市东西部协作工作组赴安调研对接工作。

▲杨苗到市信访局督导检查工作；参加专题工作会；参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专项工作会议。

▲杨平到南出口暗访高速路收费站改造推进情况；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副总工程师朱占国一行交流座谈。

6 日，宋晓路研究调度一季度“开门红”相关工作。

▲高嵘率青岛在安挂职干部在遵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王敬民协调处理安吉公司上市存在问题。

▲周丽莉参加“绘制锦绣蓝图助力乡村振兴-巾帼在行动”活动。

▲王成刚陪同广州市扶贫协作工作组在安考察。

▲杨苗调度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杨平调度生态环保、根治欠薪专项工作和分管领域经济指标运行工作；组织召开新型建材产业发展推进会议和安顺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视频会议；与中国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方明一行座谈我市传统村落项目推进事宜。

7 日，宋晓路与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见面。

▲高嵘率青岛在安挂职干部在遵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并返回安顺。

▲王敬民调度大数据公司相关工作。

▲杨苗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杨平陪同华西希望特驱集团副总裁刘国峰一行（成都德康集团）公司在西秀区、安顺经开区就项目落地事宜进行选址；研究调度下周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8 日，宋晓路出席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并作讲话，杨苗出席会议。

▲宋晓路、汪文学赴广州市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开展招商精准对接工作。

▲项长权组织市有关部门研究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彭显华在安调研；组织市有关部门研究市一中申报省级一类示范性高中事宜；调度分析一季度有关经济指标。

▲王敬民调度科技相关指标；召开全市科技指标调度会。

▲王成刚出席市政府与贵州山久长青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仪式；随市政府主要领导赴广州市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有关事宜。

▲杨苗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8 日-12 日，高嵘、周丽莉、杨苗、杨平在省委党校参加省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研讨班学习。

9 日，宋晓路、汪文学、王成刚在广州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开展招商精准对接工作。

▲项长权陪同贵州金控第四调研组在安调研；调度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王敬民调度市委军民融合办三线文化小镇相关工作；赴企业调度科技指标相关事宜；赴黔南州独山县参加 2021 年全省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报到。

10 日，宋晓路、汪文学、王成刚在广州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开展招商精准对接工作。

▲项长权主持召开第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协调处理债务化解工作；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王朝晖一行在安调研座谈（陪同晚餐餐叙）。

▲王敬民在黔南州独山县参加 2021 年全省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

11 日，宋晓路会见重庆交建集团叶茂董事一行；陪同省政协陈坚副主席在安调研；出席安顺市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启动大会并作讲话。

▲项长权陪同武汉督察局专员江福秀带队来安调研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议；率市国资公司、安投公司、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到邮储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接融资化债工作。

▲高嵘在省政府参加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辣椒产业发展专题会议。

▲王敬民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陈坚在安调研。

▲汪文学在深圳开展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王成刚率招商小分队在西安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2 日，宋晓路参加并主持省委巡视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专项监督检查情况反馈会，项长权、王敬民参加会议。

▲项长权到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对接工作。

▲王敬民参加省人大外事侨务委员会在安座谈会；参加省委巡视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专项监督检查情况反馈会；赴市科协调度相关工作。

▲汪文学出席“百城万人游贵州”全国旅行商贵州踩线活动；主持召开关于研究大屯堡景区运营有关事宜专题会。

▲王成刚率招商小分队在西安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3 日，高嵘陪同青岛客人调研。

▲汪文学接受省委巡视组谈话。

▲王成刚专题调度安顺数字经济科创园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杨苗调度专项工作。

▲杨平到南出口高速路收费站督导改造推进事宜，参加省委巡视组谈话。

14 日，宋晓路、项长权、高嵘、王敬民、周丽莉、汪文学、王成刚、王成刚、杨苗、杨平参加贵州省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领导干部会议。

▲宋晓路、项长权参加研究百灵集团纾困事宜专题会。

▲高嵘到省扶贫办参加东西协作座谈会。

▲周丽莉陪同厦门南方科宇集团在安考察。

▲王成刚专题研究云雀汽车产业发展有关事宜；组织召开全市商务工作会。

▲杨平与翼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哲一行座谈城市建设项目合作发展事宜。

15 日，宋晓路、项长权、高嵘、王敬民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16 次会议，周丽莉、杨苗、杨平列席。

▲宋晓路听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情况汇报。

▲项长权主持召开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及市一中申报省级一类示范性高中工作推进情况调度会。

▲王敬民调度科技、大数据相关工作。

▲周丽莉参加厦门南方科宇集团在安考察座谈会。

▲杨苗主持召开市公安局每周工作例会。

▲杨平组织召开分管领域一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到西秀区、平坝区督导环保整改项目推进工作；专题调度研究全市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工作推进和棚户区改造进展情况事宜；与省委环保督察组副组长王英贤座谈。

15 日-19 日，汪文学、王成刚在省委党校参加省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16 日，宋晓路会见万达集团、三力制药集团公司有关负责同志；陪同广州市黎明副市长一行调研座谈。

▲宋晓路主持召开研究西秀区轿子山镇东方田园综合体项目专题会议，项长权、杨平出席。

▲项长权陪同省金融监管局副局长任辉、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张传胜等调研；研究调度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与有关金融机构洽谈融资化债工

作。

▲高嵘主持召开工作专题会研究近期有关工作。

▲王敬民赴市大数据公司调度 2021 年发展方向相关事宜；赴市科技局调度一季度科技相关指标工作、赴市委军民融合办对接安吉公司上市相关事宜。

▲周丽莉陪同广州市代表团在安考察；参加广州安顺东西部协作工作座谈会。

▲杨苗参加安顺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大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

▲杨平专题调度黄铺开投、市城投近期债务化解情况；听取安投公司关于武当路片区项目推进事宜有关汇报；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经开区云马老厂区调研；参加贵州恒屹实业董事长胡青一行到安考察座谈会；听取市供水公司近期工作情况汇报；参加个别谈话。

17 日，宋晓路、项长权、高嵘、王敬民、杨苗、杨平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宋晓路、项长权、高嵘、王敬民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17 次会议；与铁骑力士集团董事长雷文勇一行座谈。

▲项长权主持召开研究市级平台近期到期债务防范化解及生产运行专题会议。

▲高嵘陪同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在关岭调研。

▲王敬民带队赴北京对接协调推进安吉公司上市有关事宜。

▲王成刚陪同重要客商洽谈华为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事宜。

▲杨苗参加个别谈话。

▲杨平陪同省政府督查二室主任吴克到西秀区开展格八水库上游环保工作督查事宜；听取市水务局近期工作情况汇报；与北京首创集团西南公司总经理贾金明一行座谈。

18 日，宋晓路出席全市棚户区存量任务消化、“问题房开”化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题会并作讲话，杨苗、杨平出席。

▲项长权在省政府参加省资本市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省发改委参加省发改委组织召开的铁路建设协调会议；到西秀区宁谷镇木山堡山火现场指挥灭火。

▲高嵘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青岛在安顺退役军人智力扶贫志愿者座谈会。

▲王敬民在北京对接协调推进安吉公司上市有关

事宜。

▲周丽莉主持召开安顺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复审工作启动会；听取市红十字会工作汇报；赴铜仁市考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

▲杨苗出席退役军人维稳工作会议；出席市公安局队伍教育整顿征求意见座谈会；到市公安局西秀分局听取专案工作汇报；到西秀区宁谷镇开展专项工作。

▲杨平参加玉蝶控股集团、府葆控股集团董事长罗鹏一行来安考察座谈会。

19 日，宋晓路、项长权、高嵘、王敬民、杨苗参加全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宋晓路、项长权、高嵘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18 次会议。

▲宋晓路参加书记专题会；陪同广州市越秀区区委书记王焕清一行在安调研；研究近期到期债务防范化解及支持有关民营企业纾困事宜；听取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负责同志工作情况汇报。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暨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率队调研有关重要工作；参与研究近期到期债务防范化解及支持有关民营企业纾困事宜。

▲王敬民赴贵阳参加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第二次专题会议。

▲周丽莉在铜仁市考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

▲杨苗组织市公安局党委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

▲杨平参加有关工作专题协调会；参加湖南前行 58 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谢莲高级副总裁一行来安考察座谈会；参加易视智富杨才旺总监制一行来安考察座谈会。

20 日，宋晓路、项长权出席研究百灵集团有关事宜专题会。

▲宋晓路研究调度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工作。

▲项长权主持召开安顺·黄果树路游项目专题会。

▲高嵘接受青岛电视台采访青岛安顺东西部协作有关事宜；调度山东广播电视台在安集中采访报道东西协作典型事迹相关事宜。

▲王成刚参加东旭集团合作洽谈会；接受青岛电视台采访东西部协作事宜；陪同国家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张洪波一行在安调研；赴平坝区陪同农业农村部考察组调研国家农业园区项目建设情况。

▲杨苗调度专项工作。

▲杨平参加东旭集团合作洽谈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西秀区调研相关工作。

21 日，宋晓路研究市政府重要文稿起草工作。

▲高嵘陪同山东广播电视台记者在安集中采访报道东西协作典型事迹；调度青岛市政府副市长朱培吉一行来安考察有关准备工作。

▲汪文学到市投资促进局研究招商引资工作。

▲王成刚调度一季度经济指标、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有关事宜，专题研究数字经济发展有关事宜。

▲杨苗在省公安厅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暨 2020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全省公安机关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教育整顿工作座谈会；在省公安厅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杨平调度有关专项工作。

21 日-22 日，王成刚赴铜仁市参加全省春耕生产现场会。

22 日，宋晓路、王敬民、周丽莉、杨苗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宋晓路出席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作讲话，王敬民、周丽莉、杨苗、杨平出席。

▲宋晓路、周丽莉参加全国和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宋晓路出席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作讲话，周丽莉出席。

▲项长权主持召开研究市级平台融资化债工作专题会议。

▲高嵘陪同青岛市政府副市长朱培吉一行在安考察。

▲王敬民赴市委军民融合办调度三线文化小镇建设等相关工作。

▲汪文学到关岭县参加贵州省高中名校长办学思想与实践创新论坛；到贵阳市参加省政府赴广东省招商工作专题会议。

▲杨苗出席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教育整顿工作座谈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每周工作例会；组织开展市公安局党委第 11 次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到普定开展专项工作。

▲杨平参加贵州乌江水电公司一行来安考察座谈会；参加 2021 年公务员录用笔试安全及安顺考区笔试工作部署会；组织召开大兴东发展专班工作专题会。

23 日，宋晓路参加并主持市委书记陈少荣对全市县处级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

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及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研讨班辅导报告会，项长权、王敬民、周丽莉、杨苗参加。

▲宋晓路在全市县处级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及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研讨班作辅导报告，项长权、王敬民、周丽莉出席。

▲项长权主持召开研究市级平台融资化债工作专题会议。

▲高嵘陪同青岛市政府副市长朱培吉一行在安考察。

▲汪文学在毕节参加全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开门红”调度会。

▲王成刚陪同青岛市副市长朱培吉一行在安考察；与有关客商座谈数字经济发展有关事宜。

▲杨苗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主题党课；组织开展市公安局党委第 12 次政治理论集中学习。

▲杨平陪同省生态环境厅杨同光厅长一行在安调研；组织召开全市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工作调度会。

24 日，宋晓路出席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大会并作讲话，项长权、高嵘、王敬民、周丽莉、王成刚、杨苗、杨平出席。

▲宋晓路研究市政府重要文稿起草工作。

▲项长权研究规范经开区管理工作。

▲高嵘调度山东广播电视台记者在安集中采访报道东西协作典型事迹有关工作。

▲王敬民召开中石油公司与安顺市军工企业对接合作座谈会。

▲汪文学、王成刚与航空工业一飞院、壹通公司相关负责人洽谈合作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汪文学听取安顺学院有关工作汇报；与深圳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祝乾松座谈；参加 2021 年贵州春季旅游启动仪式。

▲王成刚与有关客商座谈。

▲杨苗为全市公安民警作队伍教育整顿主题党课；组织市公安局党委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观市廉政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市公安局党委第 13 次政治理论集中学习。

▲杨平与贵州卓聚一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祖枝座谈市城投项目合作事宜；参加六联九通科技有限公司来安考察座谈会；与中房金石集团王美焰董事座谈城市建设合作事宜；主持安顺市 2021 年度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第二次调度会议。

25 日，宋晓路、项长权、高嵘、王敬民、周丽莉、杨苗、杨平在市分会场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

讲团宣讲报告会。

▲宋晓路、王敬民调研平坝区有关闲置厂房及工业企业

▲项长权主持召开近期到期债务防范债务风险研判工作会议。

▲高嵘陪同山东广播电视台记者在安集中采访报道东西协作典型事迹。

▲周丽莉带队赴西秀区、安顺经开区督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杨苗出席全市公安机关警示教育大会；出席市公安局英模事迹报告会。

▲杨平组织召开根治欠薪工作专项行动调度会；与融创中国贵州开发总经理陈久益一行座谈城市项目合作事宜；与上海九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彭俊一行座谈市城投公司项目合作事宜；听取黄埔开投公司近期债务化解工作情况汇报。

25 日-26 日，汪文学、王成刚在广州市、深圳市、成都市开展协作考察暨招商活动。

26 日，宋晓路到镇宁自治县调研旅游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和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见南京金陵文旅集团李成勇总裁一行。

▲项长权参加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赴安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现场调研处理市医院建设用地事宜。

▲高嵘参加所在党支部 3 月集中学习暨“主题党日活动”。

▲王敬民参加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赴贵阳参加农产品深加工高成长企业产品推荐启动活动并陪同企业贵宾餐叙。

▲周丽莉到普定县督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杨苗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廉政教育报告会；到普定县开展专项工作；出席全市公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专项工作推进会，出席安顺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杨平组织召开安顺云巴文旅融合项目会议；组织召开与侨银城市管理服务公司来安考察合作座谈会；参加市医院建设用地调研事宜；调度全市空气质量管控工作。

27 日，宋晓路、杨平陪同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安调研。

▲高嵘出席安顺山东商会成立大会活动。

▲王敬民参加农产品深加工高成长企业产品推荐启动活动。

▲王成刚赴省委参加会议。

▲杨苗参加专项任务。

▲杨平参加公务员巡考；到碧桂园·星湖云锦项目调研相关工作；调度全市空气质量管控工作。

28 日，宋晓路陪同新华社领导一行在安调研。

▲王成刚在成都市开展招商活动；在重庆市开展招商活动；返回安顺。

▲杨苗开展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学习。

▲杨平组织召开近期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调度会议；调度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工作和研究东旭集团洽谈合作有关事宜。

29 日，宋晓路、王成刚、高嵘、王敬民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19 次会议，周丽莉、杨苗、杨平列席。

▲宋晓路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党组 2021 年第 5 次（扩大）会议暨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王成刚、高嵘、王敬民、周丽莉、汪文学、杨苗、杨平出席。

▲宋晓路参加书记专题会。

▲王成刚调研市数字经济科创园项目建设有关事宜；参加省“三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市“三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主持召开一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督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汪文学参加全省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杨苗听取汇报、调度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杨平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喻兴铸一行在安调研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工作；听取市城投公司、黄埔开投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30 日，宋晓路参加并主持全市作风教育整顿月行动启动大会，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杨苗、杨平参加。

▲宋晓路出席“多彩贵州山水秀，乐享列车画中游”铁路旅游推介会并致辞推介，汪文学出席。

▲王成刚调度相关工作；赴经开区调研；陪同省“遗留工程”项目整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安调研。

▲高嵘带队赴毕节市与广州市协作工作队对接有关工作。

▲王敬民陪同省“遗留工程”项目整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安调研。

▲周丽莉参加贵州省计划生育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平坝区督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陪同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计生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培安在平坝区调研。

▲杨苗开展安保专项工作；到省公安厅汇报对接工作。

▲杨平参加省水利厅调研安顺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反馈会；与云南云上花海公司座谈合作事宜；与铜仁市委常委、副市长、江苏省对口帮扶贵州省铜仁市领队查颖冬、上海长三角创新研究院相关企业团队座谈。

31 日，宋晓路、汪文学、杨苗、杨平陪同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胡忠雄在安调研。

▲宋晓路、汪文学调研黄果树路游项目。

▲王成刚调度近期重点工作；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金控集团汇报对接有关工作；组织召开全市经济运行暨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调度会。

▲高嵘带队在毕节市与广州市协作工作队对接有关工作。

▲王敬民参加安顺学院军民融合校企合作签约仪式；赴市科技局调度指标及与壹通航空科技公司合作有关事宜。

▲周丽莉带队赴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督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赴广州市开展对口帮扶交流合作和考察大健康产业工作。

▲汪文学到安顺经开区检查文物保护工作。

▲杨苗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暨 2020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听取市民政局工作汇报；出席市公安局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到普定开展专项工作；陪同民政部清明祭扫工作专题调研组在安调研；到市公安局西秀分局听取专项汇报。

▲杨平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督导空气质量管控工作；参加上海长三角创新研究院相关企业团队到安考察工作座谈会；听取大兴东发展专班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石材城发展工作事宜。

4 月

1 日，宋晓路、高嵘参加市委向省委巡视组工作汇报会。

▲宋晓路参加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王成刚专题研究安顺职院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上市等重点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市委工作汇报会；专题研究市棚改、老旧小区改造、经开区体制改革等事宜；参加省委巡视组个别谈话；专题研究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上规入统有关事宜。

▲王敬民参加航空工业扶贫表彰大会。

▲周丽莉在广州开展对口帮扶交流合作和考察大健康产业工作。

▲汪文学研究全市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有关工作；调度教育领域欠薪欠资清理有关事宜；和中铁建贵州分公司负责人洽谈路游公园项目建设推进有关事宜；研究市实验学校发展有关事宜。

▲杨苗听取专案汇报；研究专项工作。

▲杨平组织召开分管部门落实“一岗双责”、经济运行调度会；陪同省人防办党组成员、副主任舒勇在安调研；到平坝区督导环保整改事项推进情况，在平坝金石希尔顿项目现场办公；到西秀区万达综合体项目、安顺经开区中核安顺经开区实验学校项目现场办公。

2 日，宋晓路、王成刚、高嵘、汪文学、杨苗参加党史学习教育纪念革命烈士活动。

▲宋晓路参加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

▲宋晓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杨苗、杨平出席。

▲王成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清明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全市清明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专题部署分管部门（单位）作风整顿月行动有关事宜；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有关事宜。

▲高嵘到青岛对接有关工作。

▲王敬民参加航空工业扶贫表彰大会。

▲周丽莉在广州开展对口帮扶交流合作和考察大健康产业工作。

▲汪文学听取广电网络安顺分公司工作汇报；主持召开分管部门班子成员作风教育整顿暨重点工作集体约谈提醒会；听取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作汇报。

▲杨苗组织开展谈心谈话；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

▲杨平到省政府参加第九届贵州人才博览会筹备工作专题部署会议；到省工信厅对接工业基金支持我市项目工作事宜；组织召开东旭集团合作洽谈会。

3 日，杨苗参加应急值班；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公安部、省公安厅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

视频调度会；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张二宏在安顺督导检查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督导检查清明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市政府办应急值班工作。

4 日，杨苗调度清明节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5 日，汪文学参加应急值班。

▲杨苗调度清明节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6 日，宋晓路、王成刚出席安顺市 2021 年第二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汪文学、杨苗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宋晓路参加书记专题会。

▲宋晓路、王成刚出席安顺市与湖南五八科创项目签约仪式。

▲宋晓路会见参加全市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的代表并合影留念；与西秀区委主要负责同志谈心谈话。

▲王成刚陪同工行省分行有关领导在安调研。

▲周丽莉听取市大健康医投公司债务化解工作汇报；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参加全市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

▲汪文学听取安投公司工作汇报；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市公交总公司发展有关工作汇报；与市自然资源局研究文创产品相关工作；听取广电网络公司安顺分公司关于应急广播建设工作汇报。

▲杨苗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调度会；调度专项工作。

7 日，宋晓路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王成刚筹备省领导赴安调研有关事宜并现场踩点；出席全市检察机关“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活动启动仪式；出席广州越秀集团赴安考察座谈会。

▲王成刚、杨平陪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宏文一行在安调研。

▲王敬民参加市政府机关党史学习教育纪念革命烈士活动；赴安吉公司调度上市工作进程。

▲周丽莉到市疾控中心调度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能力建设工作。

▲汪文学听取安投公司工作汇报；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市公交总公司发展有关工作汇报；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与市自然资源局研究文创产品相关工作；听取广

电网络公司安顺分公司关于应急广播建设工作汇报。

▲杨苗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市公安局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参加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出席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调度专项工作。

▲杨平专题研究近期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参加吉利控股集团来安考察调研暨座谈会；专题研究全市新型工业化有关工作和东旭集团与我市签订合作协议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8 日，宋晓路、王成刚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再勇在安调研。

▲王成刚、杨苗、杨平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奥特莱斯集团董事局董斌主席一行座谈会

▲王成刚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重庆太古集团招商引资座谈会。

▲高峰陪同大连市在六盘水市挂职干部在安考察。

▲王敬民陪同省委军民融合办徐元志常务副主任一行在安调研贵飞公司；赴航空扶贫指挥部调度 2021 年拟建设项目情况。

▲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杨苗参加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暨专项行动推进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访谈。

▲杨平在省政府参加全省工业调度会会议；主持召开大兴东发展专班工作专题会；组织召开东旭集团合作洽谈专题会；与玉蝶、府保控股集团董事长助理肖祥凤一行座谈近期项目合作推进事宜。

8 日-12 日，汪文学在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参加全省旅游市场主体培育专题示范培训班。

9 日，宋晓路在贵阳参加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

▲宋晓路、王成刚、高峰、王敬民、周丽莉、杨苗、杨平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暨作风教育整顿专题会议。

▲王成刚陪同广州市委副书记罗冀京一行在安考察对接东西部协作工作。

▲周丽莉参加市委主要领导组织的大健康产业发展座谈。

▲杨苗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会暨查纠整改部署会；出席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会暨查纠整改部署会。

▲杨平在省政府参加药品安全处置工作专题会；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长权副厅长对接工业发展基金工作；听取市工投公司、市商务局近期工作情况汇报；陪同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随平座谈；听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近期工作情况汇报暨开展作风教育整顿谈心谈话。

10 日，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周丽莉、杨苗、杨平在市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 32 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

▲宋晓路约谈西秀区和紫云自治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重庆中科集团和金科集团座谈。

▲王成刚、周丽莉、杨平参加安顺市委市政府与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座谈会议。

▲王成刚调研“三改”工作。

▲高嵘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工作例会、带队赴黔南州考察。

▲杨苗开展全市公安机关队伍教育整顿谈心谈话。

▲杨平开展分管部门作风教育整顿谈心谈话。

11 日，宋晓路参加市委、市政府研究百灵纾困事宜专题会议。

▲王成刚参加全市 2021 年建议提案交办会；出席市政府办公室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参加市委专题会；组织召开全市项目建设和争取“四化”基金工作推进会；约谈违反会规会纪的三家金融机构。

▲高嵘带队在黔南州考察。

▲周丽莉参加安顺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座谈会。

▲杨苗开展全市公安机关队伍教育整顿谈心谈话；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到普定开展专项工作。

▲杨平研究产业园区推进发展工作；调度近期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组织召开产业园区用地相关事宜专题会；组织召开市工投公司与市供电局相关工作协调会；专题研究香港合合集团来安考察洽谈合作事宜。

12 日，宋晓路、王成刚、高嵘、王敬民、周丽莉、杨苗、杨平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新型城镇化暨“强省会”工作大会。

▲宋晓路、王敬民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20 次会议，周丽莉、杨苗列席。

▲高嵘与广州挂职干部交流对接有关工作。

▲王敬民暗访安吉产业园建设工程进度。

▲周丽莉听取市妇幼保健院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一周重点工作。

▲杨苗主持召开市公安局每周工作例会；听取专项工作汇报；听取市民政局专题工作汇报。

▲杨平参加贵州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来安考察座谈会；与香港合合集团杨剑总裁座谈合作事宜。

13 日，宋晓路、杨平出席安顺市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签约仪式。

▲宋晓路到省政府汇报对接工作。

▲王成刚听取国有平台公司实体化转型改革工作推进情况；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发展司领导及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熵在安调研；陪同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余显强及引荐企业在安调研相关项目；组织召开全市新型城镇化工作专题会。

▲高嵘、王敬民、杨苗、杨平参加全市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报告会。

▲高嵘陪同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领导在安考察。

▲王敬民参加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吴强组织召开的基础材料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开展分管部门作风教育整顿谈心谈话。

▲周丽莉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大健康产业工作调度会；专题听取领衔八大百亿级产业—现代化工产业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汪文学带队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技师学院考察交流。

▲杨苗听取专项工作汇报；出席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参加专班专题会议。

▲杨平与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建波座谈；与中交公司、香港合合集团座谈。

14 日，宋晓路、王成刚、杨苗、杨平参加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带队到安顺 011 科创谷调研相关工作。

▲宋晓路到遵义参加粤黔协作联席会议签约仪式。

▲王成刚到贵州银行总行等金融机构汇报对接相关工作。

▲王敬民参加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国家安全局举办的全市国防科工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主题演讲比赛；在安吉公司调度安吉产业精铸园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周丽莉主持召开全市 2020 年度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暨 2021 年公立医院党建工作部署会议；陪同省妇儿工委在安开展督导评估工作。

▲汪文学带队在广州市与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技师学院对接交流。

▲杨苗在省公安厅参加全省公安队伍教育整顿视频推进会;主持召开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工作会议。

▲杨平参加 2021 年贵州省老年人气排球交流活动开幕式;到省参加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领导小组 2021 年一季度调度会;对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开展作风教育整顿谈话;组织召开黄果树光电产业园项目开工事宜专题会议。

14 日-21 日,高嶽带队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考察并看望青岛援藏干部。

15 日,宋晓路在遵义汇川区考察旅游产业工作。

▲王成刚与中冶集团座谈招商引资有关事宜;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步涛在安调研;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酒店集团汇报对接有关工作。

▲王敬民、杨平参加全市人才工作会议。

▲王敬民调度安吉产业精铸园建设推进工作;组织市委军民融合办研究下步重点工作;与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研究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周丽莉在贵阳参加全省化工园区认定申报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大健康产业工作座谈会。

▲汪文学与春秋航空公司座谈开通广州航线有关事宜;研究广州·安顺宣传营销对接会有关事宜。

▲杨苗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暨作风教育整顿问题检视和目标工作推进会;组织开展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谈心谈话。

▲杨平专题调度近期招商(大数据经济)项目推进情况;陪同省人社厅副厅长徐海涛在西秀区调研就业工作;陪同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副院长石菊松、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杨兵在平坝区开展实地检查;分别听取市安投公司关于武当北路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和市人社局关于“第九届人才博览会”筹备情况汇报;到011 科创谷座谈跨境电商工作推进事宜。

16 日,宋晓路参加全市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会议并作讲话,王成刚、周丽莉、汪文学参加。

▲宋晓路、王成刚、周丽莉、杨苗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宋晓路、王成刚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21 次会议。

▲王成刚陪同中规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由阳一行

在安调研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王敬民陪同铜仁市政府领导在安考察;到航空工业定点扶贫贵州现场指挥部对 2021 年助力乡村振兴计划进行指导完善。

▲周丽莉、杨苗、杨平参加铜仁市政府领导在安考察座谈会。

▲汪文学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旅游产业发展现状大调研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杨苗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孙拥辉厅长一行在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公安部专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专题工作会。

▲杨平陪同贵阳海关关长王松青在安调研外贸进出口、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等工作;参加贵阳海关在安调研座谈会;参加省地灾防治工作安排视频会;组织召开全市地灾防治工作安排视频会议。

17 日,宋晓路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党组 2021 年第 7 次(扩大)会议暨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王成刚、周丽莉、汪文学、杨苗、杨平出席。

▲王成刚专题研究黄果树机场航线开通、补贴有关事宜;专题研究债务风险防范有关工作。

▲王敬民参加派贵州挂职干部调研活动。

▲汪文学专题研究黄果树机场航线开通、补贴有关事宜。

▲杨平参加《中国(安顺)石材城发展规划》评审会议。

18 日,宋晓路研究调度招商引资和棚户区改造工作。

▲王成刚、杨平专题研究风险防范化解、营商环境等有关事宜。

▲王敬民参加第十三届茶博会安顺分会场活动。

▲汪文学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督导教育安全风险防范及教育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杨苗督导、调度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杨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长三角开展招商考察事宜。

19 日,宋晓路、王敬民、周丽莉、汪文学、杨苗参加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

▲宋晓路、王成刚、汪文学出席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暨春季政企融资对接签约会。

▲宋晓路、王成刚、汪文学出席市政府与建行贵州分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宋晓路会见金石集团董事长王美焰一行;参加

省人博会安顺市人才引进宣传片录制。

▲王成刚到省金控集团汇报对接有关工作。

▲王敬民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主持召开一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听取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移动公司关于医疗信息化培训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与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谈心谈话。

▲杨苗到西秀调研、督导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工作会；专题研究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相关迎检工作。

▲杨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在南京开展招商考察事宜。

20 日，宋晓路主持召开安顺市奥体中心经营管理工作调度会和安顺市实验学校经开区分校项目建设工作调度会，汪文学出席。

▲宋晓路到省参加省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

▲王成刚到上海与上实租赁公司对接融资租赁有关事宜。

▲王敬民听取市科协汇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率队赴风雷公司对联席会议中所提问题进行现场解答；组织开展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单位在安临时党支部党史教育活动。

▲周丽莉主持召开安顺市大健康产业信息化工作第三次专题会议；陪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台办主任刘睿在平坝区开展台资企业发展情况调研，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慕德贵在安调研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汪文学研究龙宫门票有关事宜；主持召开全市教育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及作风教育整顿工作会议。

▲杨苗专题研究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相关迎检工作。

▲杨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在南京开展招商考察事宜；赴杭州开展招商考察事宜。

21 日，宋晓路会见中锐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钱建蓉一行；随同省领导赴广州参加省工商联组织的广东省产业招商推介活动。

▲王成刚在省委参加省辣椒产业大招商工作会；陪同国家开发银行领导在安考察调研。

▲王敬民到平坝区、关岭自治县慰问专家人才；到遵义市参加省委组织部组织召开的“西老革”挂职干部工作交流观摩会。

▲周丽莉到黄果树旅游区、安顺经开区调研康养产业工作。

▲汪文学到市交通运输局检查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工作；陪同国家开发银行领导在安考察调研。

▲杨苗参加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谈心谈话会；参加市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汇报会；参加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三督导组个别谈话；陪同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三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

▲杨平在杭州开展招商考察工作；赴上海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开展招商考察工作。

22 日，宋晓路在广州考察广汽集团、广州能源集团和侨银城市管理公司；随同省领导在广州参加省工商联组织的广东省产业招商推介活动。

▲王成刚在贵阳与中冶集团座谈；在贵阳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贵州基地揭牌仪式暨贵州省拟上市企业培训活动；在贵阳列席省委常委会；陪同住建部领导在安调研。

▲高嵘陪同有关领导在安调研；与青岛有关挂职干部和帮扶人员对接工作。

▲王敬民参加省委组织部组织召开的“西老革”挂职干部工作交流观摩会。

▲周丽莉参加贵州省 2020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现场考核组赴安顺市开展现场考核座谈会；开展“人才日”联系人才走访慰问活动；主持召开分管部门重点工作及安全生产调度会。

▲汪文学到镇宁县调研第八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研究第八届旅游大会和安顺文庙、武庙管理体制工作。

▲杨苗陪同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三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

▲杨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在上海开展招商考察工作。

23 日，宋晓路、高嵘、周丽莉、汪文学参加贵州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宋晓路、王成刚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22 次会议，周丽莉、汪文学列席。

▲宋晓路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第一次会议，王成刚、周丽莉、汪文学。

▲宋晓路看望慰问联系帮扶的专家人才；参加青岛组织部对在安挂职干部考察谈话。

▲王成刚陪同住建部村镇司副司长董红梅一行在安调研；专题分析一季度经济指标、研究半年经济指标运行情况。

▲高嵘到省政府参加贵州省东西部协作工作座谈会。

▲王敬民参加省委组织部组织召开的“西老革”挂职干部工作交流观摩会。

▲汪文学出席 2021 年安顺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民阅读·书香安顺”阅读推广宣传活动暨启动仪式。

▲杨苗陪同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三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在省政府参加省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组会议暨打击治理跨境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

▲杨平在上海市对接云雀汽车股权冻结有关事宜；赴长沙市考察湖南东尤水汽能产业发展项目。

24 日，宋晓路出席云浮市石材产业考察团赴安考察座谈会。

▲王成刚出席云浮市石材产业考察团赴安考察座谈会；组织召开全市 2021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工作会议。

▲高嵘陪同青岛市委组织部考察组在安考察。

▲汪文学调度交通运输和文化旅游重点工作；参加光伏发电项目有关情况汇报会。

▲杨苗专题研究民政工作；主持召开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会议。

▲杨平陪同华夏微电影微视频研究院院长杨才旺，国苗特种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国苗，广州七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章恒一行在安考察调研并洽谈。

25 日，宋晓路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王成刚、高嵘、王敬民、周丽莉、汪文学、杨苗、杨平出席；

▲宋晓路主持召开青岛市赴安顺市第五批党政挂职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座谈会，王成刚、高嵘出席。

▲王成刚参加新时代大讲堂第 346 期专题业务知识讲座；组织召开市统计工作专题会。

▲王敬民协调安排广州市科技局回访项目事宜；听取市大数据公司近期工作汇报。

▲周丽莉主持召开一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参加市委组织部关于市红十字会班子运行情况调研谈话。

▲汪文学检查假日旅游安全工作。

▲杨苗在市分会场参加第 7 期政法大讲堂（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为全省政法信访系统干警上专题党课）；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每周工作例会；参加市委组织部调研访谈；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专题工作调度视频会议。

▲杨平专题调度东旭黄果树产业园项目推进、工

业项目基金、新能源项目基金、大数据项目基金申报和江苏光一等企业赴安考察有关签约协议审核工作；与江苏光一投资集团董事长龙昌明座谈。

26 日，宋晓路、王成刚、高嵘、王敬民、周丽莉、汪文学、杨平在市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

▲宋晓路、杨平与贵州省水投集团公司董事长周登涛座谈。

▲宋晓路、杨平出席江苏光一等企业赴安考察座谈约会。

▲王成刚到省工信厅汇报对接有关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高嵘到平坝区羊昌乡开展“察民情访民意”专题调研。

▲王敬民听取安顺高新区公司工作汇报；陪同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褒扬司副司长袁英敏在安调研并餐叙。

▲周丽莉主持召开安顺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复审工作调度会。

▲汪文学主持召开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现状大调研工作会议。

▲杨平主持召开研究和仁堂药业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26 日—27 日，杨苗在贵州警察学院参加全省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

27 日，王成刚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察民情访民意”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调研；陪同招商银行省分行行长胡津在安考察；组织召开专题会。

▲高嵘到黔南州龙里县考察双龙现代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王敬民开展英烈后代慰问活动和“察民情访民意”调研；到省科协汇报“科创天地”相关工作。

▲周丽莉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第二轮督查。

▲汪文学开展“五一”节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检查；陪同天津市体育局局长李克敏在安考察；主持召开云峰景区运营设计方案汇报会；会见网虹城（浙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涌君；陪同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设计院副院长李戈在安调研。

▲杨平到省大数据局对接大数据项目产业基金工作；到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对接煤电相关事宜；与东旭集团投融资副总裁彭松座谈黄果树光电

产业园项目有关事宜；与上海厚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金建纲座谈光一科技项目合作事宜；听取黔中经济开发区申报工作汇报；与运时数据大区经理黄勇座谈项目合作事宜。

27 日-28 日，宋晓路在贵阳参加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

28 日，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参加市委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杨苗、杨平列席。

▲宋晓路、王成刚、王敬民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23 次会议，杨苗、杨平列席。

▲宋晓路、王成刚会见华夏银行贵阳分行行长刘琇臣。

▲王成刚专题研究安电三期、公平交易平台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主持召开全市新型城镇化工作专题会暨全市推进“三改”及问题房开化解工作情况调度会。

▲高嵘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王敬民到关岭自治县调研航空工业扶贫项目；陪同省税务局党委委员、总审计师冯绍伍在安考察。

▲周丽莉出席 2021 年度“红十字博爱周”活动启动仪式；到黄果树旅游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出席“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2021 安顺市最美劳动者风采华章活动；听取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情况汇报。

▲汪文学在广州与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对接广州至安顺航线开通事宜。

▲杨苗听取市民政局、市信访局专项工作汇报；听取市司法局专项工作汇报。

▲杨平到安顺 011 科创谷、宏盛化工调研项目推进、安全生产等工作；与国苗特种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国苗座谈合作事宜。

29 日，宋晓路到西秀区随机督导调研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疫情防控、信访维稳和工业经济工作。

▲宋晓路、王敬民参加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宣讲暨先进装备制造业安顺现场办公会。

▲王成刚到省证监局、贵阳银行等金融机构汇报对接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专题研究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经开区体制改革、武警支队迁建等事宜。

▲高嵘、王敬民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议。

▲高嵘、王敬民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周丽莉、杨苗、杨平列席。

▲高嵘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四党支部党史专题学

习会。

▲王敬民陪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在安调研并参加贵飞公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题会。

▲周丽莉主持召开市大健康、康养产业工作推进专班调度会。

▲汪文学到贵旅集团对接大屯堡景区运营管理及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事宜。

▲杨苗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五一”安保维稳工作动员部署会；到西秀区轿子山镇开展专项工作；主持召开全市研究打击治理跨境违法犯罪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市民政局专项工作汇报。

▲杨平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召开安顺铝业发展研究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第五次调度会。

30 日，宋晓路、杨苗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宋晓路出席在我市拍摄的电影《身份不详》新闻发布会并致辞。

▲宋晓路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暨市委财经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汪文学、杨苗、杨平列席。

▲宋晓路主持第 2 次市长碰头会，王敬民、汪文学、杨苗、杨平出席。

▲王成刚到北京与中信信托基金对接融资租赁有关事宜。

▲高嵘回青岛协调筹备安顺党政代表团赴青岛考察有关准备工作。

▲王敬民主持召开市军民融合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第五次会议；听取市科技局、安顺高新区产业公司工作汇报；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专题听取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汇报；参加 2021 年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联席会议。

▲汪文学主持召开黄果树景区扩容提质专题会议。

▲杨苗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

▲杨平在市分会场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召开的长江、渤海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视频调度会；参加大兴东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专题研究哈啰出行在安合作事宜；分别与青岛陆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航、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海滨座谈。

编印单位：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市直各部门、各大院校、各县区政府、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省在安单位、重点企业、
安顺军分区、消防支队、预师三团、医院、学校、报刊亭、车站、人大代表、公共阅览中心等

印刷单位：安顺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1年5月22日

印 数：3000册